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生产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0日